

## 附件

# 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抽查比例及频次	抽查检查起止时间	发起处室
1	2023 年度建筑市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执法检查	1. 各市主管部门落实建筑用工实名制、工程款支付等拖欠治理、相关政策文件制定落实情况的检查； 2. 施工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企业资质及人员检查情况； 3. 建筑工程招投标各方主体监督检查。	建筑市场从业单位	抽查比例不低于 3%；抽查 1 次	4 月-12 月	厅市场处
2	对房地产市场的双随机抽查	房地产市场监管执法检查	房地产从业单位	抽查比例不低于 3%；抽查 1 次	6 月-10 月	厅房产处
3	民用建筑节能、绿色建筑监督检查	1. 主管部门贯彻落实有关法律法规、实施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监管情况； 2. 在建项目各方主体执行建筑节能、绿色建筑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情况。	全省在建的民用建筑项目	抽查比例不低于 3%；抽查 1 次	4 月-12 月	厅科技处
4	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	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质量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	消防设计审查技术服务单位	抽查 3 次	3 月-12 月	厅消防处
		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质量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	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主管部门、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工程监理单位、技术服务单位	抽查 2 次	3 月-12 月	厅消防处

5	施工安全监督检查	1. 工程建设主体安全生产职责履行情况; 2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制度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; 3. 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。	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和施工现场	抽查1次	3月-12月	厅质安处
6	勘察设计质量监督	勘察设计文件质量监督	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单位	抽查1次	3月-12月	厅质安处
7	建设工程质量监督	1. 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; 2. 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; 3. 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; 4. 主要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的质量; 5. 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、程序。	工程实体质量、工程质量责任主体、质量检测单位	抽查1次	3月-12月	厅质安处
8	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、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监督检查	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、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监督检查	城市排水、污水主管部门及企业	每个设区市1-2家, 抽查1次	1月-12月	厅城建处
9	城市生活垃圾及餐厨废弃物收运、处置设施运行监督管理	城市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及餐厨废弃物收运、处置设施运行监督管理	城市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及企业	每个设区市1-2家, 抽查1次	1月-12月	厅城建处